

物业管理行业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 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



《物业管理行业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第3版)》更正对照表

(2023年7月21日)

项目	页	现行版本	修订
1	2-3	<p>持责者的法律责任</p> <p>任何占用人如没有遵守上述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p>持责者的法律责任</p> <p>任何占用人如没有遵守上述规定，即属犯罪 —</p> <p>(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 — 可处罚款 30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或</p> <p>(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 可处罚款 1,000 万元及监禁 2 年。</p>
2	3	<p>任何雇主如没有遵守上述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p>任何雇主如没有遵守上述规定，即属犯罪 —</p> <p>(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 — 可处罚款 30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或</p> <p>(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 可处罚款 1,000 万元及监禁 2 年。</p>
3	3	<p>任何雇员如违反有关规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p>任何雇员如违反有关规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 完 —

本刊物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04 年 12 月 初 版

2006 年 10 月 第二版

2020 年 9 月 第三版 (本修订版加入离地工作及在天台工作的安全保护，以及关于石棉尘、硅石尘、气体、蒸气、烟气和化学品的职业健康事宜)

本刊物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htm 下载。有关劳工处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或致电 2559 2297 查询。

欢迎复印本刊物，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节录资料，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物业管理行业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

物业管理行业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
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

目 录

	页数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责任问题 持责者的法律责任	2
第三章 物业管理公司的多重责任及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	4
第四章 安全工作系统 设立安全工作系统的步骤	7
第五章 风险评估 「估风险评」五部曲	8
第六章 承包商的管理	9
第七章 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法例	12
第八章 大厦装修及维修工程常见的职业安全及健康问题	13
I. 高处工作／离地工作	13
a) 使用工作台	13
b) 在天台工作	18
II. 密闭空间工作	20
III. 使用电力仪器	23
IV. 防火	24
V. 机械及设备	25
VI. 使用设备运送物料	26
VII. 工具	27
VIII. 个人防护装备	28
IX. 石棉尘	29
X. 矽石尘(矽尘)	30
XI. 气体、蒸气和烟气	30
XII. 化学品	31
附录一 有关高处工作投标／施工程序的承包商须知	32
附录二 在私人单位外墙进行高处工作须知	35
附录三 适用于物业管理的常用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	36
附录四 物业管理相关参考资料的网址	37
附录五 劳工处编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一览表	40
附录六 职业安全健康局编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一览表	44
附录七 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下工人的法定安全训练及资格证明	45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质素逐渐提高，物业管理行业的服务质素亦须不断提升及专业化。

工人进行大厦清洁、装修及维修工作时经常会遇到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问题。若他们在工作地点发生意外引致受伤，不仅伤者及其家人蒙受伤痛，还会导致工程延误甚至停工，因而招致损失。意外事故引起的赔偿、医疗费用、保险附加费、法律诉讼等额外费用，更会对业主、住户、商户及管理公司带来损失。

劳工处、职业安全健康局及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有限公司早年成立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透过咨询及讨论，收集业界及专业人士的经验和意见，出版这本适用于物业管理行业的《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相关资料有助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装修及维修工程和须注意的职安健问题，从而确保提供一个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以保障各方的利益及其他公众人士的安全。

本刊物着重于帮助物业管理公司界定各持份者在装修及维修工程中的责任、如何确保公司雇员工作时的安全，以及如何管理承办商（包括物业业主聘用的承办商）以确保他们安全地进行工程。本修订版亦扼述常见的职安健问题，包括高处工作／离地工作、在天台工作、密闭空间工作和一般装修及维修工程的相关事宜，方便读者查阅和参考。

责任问题

物业管理公司和业主（包括业主立案法团）很多时都须为与物业有关的意外（包括工伤事件）负上法律责任。法庭经常就「持责者」采取广义的诠释，尤以民事诉讼为然。在很多工伤意外后索偿的个案中，原告人都会向物业管理公司及业主索偿。以下一宗由高等法院判决的意外后索偿案例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

意外后索偿案例

一间酒楼的檐篷在拆卸时连同其上的僭建鱼缸塌下，造成一死多人受伤，伤者和死者家属向有关人士及法人团体提出民事索偿。法庭裁定涉案的业主立案法团、物业管理公司、酒楼持牌人、酒楼物业的业主和拆卸承办商须支付有关法律费用及赔偿原告人损失合共三千三百多万元。法庭裁定业主立案法团须作出赔偿，是因为法团没有尽其管理及控制的责任，采取适当行动阻止酒楼侵占大厦的公用部分和确保大厦获得妥善维修，而物业管理公司亦没有履行物业管理方面的责任。（案件详情可于 <https://www.judiciary.hk> 查阅）

持责者的法律责任

「持责者」的法律诠释虽然很广泛，但基本的概念可参考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有关处所「占用人」在法律上的释义及责任。根据该条例，「占用人」的定义如下：

- 「占用人」就任何处所或工作地点而言，包括具有对该处所或工作地点有任何程度控制权的任何人，尤其包括担当以下角色的任何人：
 - 根据任何租契或合约，就处所的维修或修葺，或任何置于处所的作业装置或物质的安全或没有因任何置于处所的作业装置或物质的状况或使用而对健康产生的危险承担责任的任何人；及
 - 根据任何租契或合约，就提供、维修或修葺进出处所的途径而承担责任的任何人。
- 根据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7 条，任何雇员的工作地点如位于不受其雇主控制的处所，则该处所的占用人须确保该处所、进出该处所的途径及存放于该处所的作业装置或物质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是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

- 任何占用人如没有遵守上述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至于雇主和雇员在工作地点的责任，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6 条和第 8 条有以下的阐述：

- 每名雇主均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1) 提供及维持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2) 作出有关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在使用、处理、贮存及运载作业装置或物质方面是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
 - (3) 提供所需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以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其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
 - (4) 对于任何由雇主控制的工作地点—
 - (a) 维持该工作地点处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情况；及
 - (b) 提供及维持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进出该工作地点的途径；
 - (5) 为其雇员提供及维持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 任何雇主如没有遵守上述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 每名雇员均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他本人及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1) 合理地照顾他本人及有可能因他在工作中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影响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
 - (2) 同时，尽量在所需的情况下与雇主或其他人合作，使他们可以执行或遵从为确保安全或健康而施加于他们的任何规定。
- 任何雇员如违反有关规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现为 50,000 元) 及监禁 6 个月。

物业管理公司的多重责任及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

物业管理公司在建筑物装修及维修工程方面负有多重责任，不但须以雇主身分确保其雇员的工作安全，亦要以「占用人」身分为其他非直接受其雇用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负责。同时，物业管理公司亦须以外判雇主身管理所聘用的承办商，并以公契执行人身管理业主／住客所雇用的承办商，使工程能安全地进行。

下表扼要列出物业管理公司以不同身管理建筑物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安健管理要点：

身分	职安健管理要点
雇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建筑物装修及维修工作进行风险评估。 • 设立安全工作系统和拟定计划书及程序，包括训练和监督工人的计划，并在有需要时寻求专家意见。 • 落实相关的安全工作系统、计划等，以确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雇的工人有足够训练，可照顾自身及其他人的安全。 - 管理人员曾接受安全管理训练，可妥为指导和纠正工人的不安全行为。 - 所有工人曾接受训练，包括有关高处工作潜在危险的知识，能视察工作地点并向管理人员报告危险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 从事危险工作的工人在每天开工前都出席安全简报会。 • 管理人员按照既定的监察制度和安全守则，视察和评核工人的安全表现和能力，并记录结果。 • 决策人员根据评核纪录修订和更新工序及工人的调配安排。
占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建筑图则进行实地视察，确定须以「占用人」身分负上责任的范围。 • 在预定施工地点进行风险评估。 • 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降低与建筑物装修及维修工作有关的风险，例如围封大厦天台边缘、把施工地点与其他公众地方分隔、设置有盖行人道、禁止与工程无关的人士进入施工地点等。

身分	职安健管理要点
外判承办商的雇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认识外判工作的所有风险和安全事宜、确定职责范围、征询专业和法律意见、购买责任保险等。 • 批出装修及维修工程合约时，除考虑投标价外，亦应要求承办商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公司过往的安全纪录。 - 工程的安全计划书，当中须列明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一套视察制度，以确保分判商及前线工人有效地执行该安全管理制度。 - 负责工程的专业工程师／测量师和合格的人的资料。 - 获甄选／建议的分判商的质素、安全意识、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纪录。 • 透过合约条款规管承办商策划及执行适当的安全措施；管控承办商及其分判商，例如清楚列明「支付安全」计划的详情及承办商违反职安健规例的惩处机制。 • 密切监察工地安全，作为日常管理职能的一部分。 • 若发现与物业管理和装修／维修工程有关的安全及健康问题，须联络相关政府部门及执法机构寻求协助。 • 委派代表定期检查承办商及其分判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纪录，并参与他们的工地安全会议。 • 与承办商一起制定分判商在施工时应遵守的安全规则，例如确保分判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身、雇用的管工及工人都曾接受所从事工作的安全训练、有能力找出当中涉及的危险、评估相关风险和采取预防措施。 - 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营造安全工作环境。 - 采取即时行动消除已找出的危险状况，并通知总承办商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 - 安排每天的安全简报会，并与管工和从事危险操作的工人一同参加。

身分	职安健管理要点
物业管理人 及 公契执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业主／住户传达关于装修／维修工程的安全及健康资讯。 • 找出大厦的公用地方，并采取步骤防止及阻止公用地方被不当使用／占用。 • 若任何人须在大厦公用地方或单位进行工程，应事先向有关人士和业主了解工程性质、找出有关工作的潜在危险，并采取行动对有关工程进行相应监督及控制。 • 在工程展开前先与有关各方安排会议，讨论工程每一阶段的细节、可预见的危险和将采取的安全措施。 • 要求进行工程的承办商及工人提交相关安全训练的纪录。 • 要求承办商及工人采取措施，以保障身处工作地点内及毗连处所的人士，例如在装修工程中使用「天拿水」等易燃物品的防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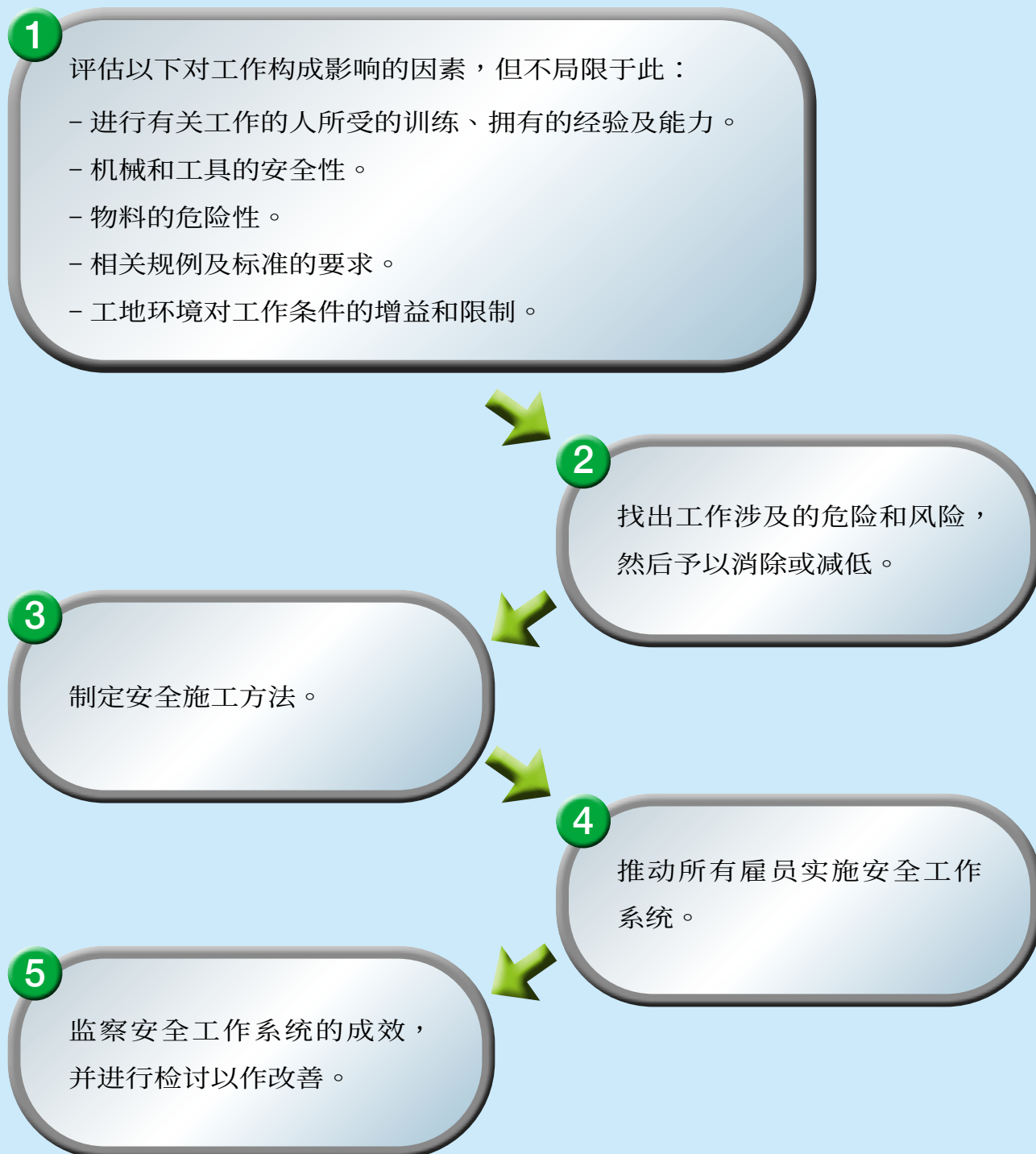


工作 安全健康



为确保装修及维修工程能安全地进行，物业管理公司应设立安全工作系统。安全工作系统一般是指把工作系统化，找出当中涉及的所有危险，并就须进行的工作清楚订明安全施工方法。

设立安全工作系统的步骤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机构决策者评估业务风险的一种工具。一般理解「风险」为蒙受财物及／或人命及肢体损失的可能性。评估「风险」的两个主要考虑因素是相关危险的严重性和危险带来损失／伤亡的可能性，决策者可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最低风险的业务政策。物业管理行业可利用「风险评估」，设立物业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工作系统。

「风险评估」五部曲



承办商通常循以下途径承办建筑物装修及维修工程：

- 由物业管理公司委聘承办商进行。
- 由业主立案法团委聘承办商进行。
- 由个别业主／住户委聘承办商进行。

物业管理公司可实施特别的行政措施，管理在建筑物内外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承办商，以确保工作安全，把发生工伤意外的机会减至最低，并确保其他公众人士的安全。

I. 施工前：

- 承办商应提交以下资料，供物业管理公司的人士核对及备存副本：
 - 有效及足够的第三者及劳工保险单的证明文件，承办商提供的保险承保范围必须符合法例及合约订明的规定。
 - 列明在工地施工工人的登记册，并附有工人持有的有效**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俗称平安卡）及他们的身份证副本，以证明有关工人并非「非法劳工」和合资格以安全的方式完成工作，以及他们曾接受的职业训练、工作经验、职责等相关纪录。
 - 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说明书及风险评估。
 - 棚架、作业装置（例如吊船）或电力工作的负责人／联络人的详细资料。
 - 操作和安装相关作业装置的合格的人的资料，包括承办商公司发出的委任信及其所受训练的纪录。
 - 在有关棚架／高处工作的施工通知提供相关详情，包括施工持续时间、施工地点、受影响的公用地方等。
- 承办商应预早通知管理处张贴有关高处工作及拟议安全措施（例如架设高空安全网、设置临时有盖行人道等）的通告。

II. 施工期间：

- 管理公司应围封会影响公众的公用地方，并张贴警告标志和告示。有关告示应包括安全网和临时有盖行人道的位置，以及走火通道的更改。
- 进入建筑物施工的工人须向管理公司出示个人身分证明文件，以供核实和登记。
- 所有作业装置在使用前均须由承办商指定的合资格检验员／合资格的人检查／检验／测试并签发合格证书，以述明相关作业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管理公司或有关人士应核对这些文件及保留副本。
- 如承办商没有委派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高风险的工序（例如棚架工作），物业管理公司或有关人士可拒绝让工人进行相关工程。
- 承办商须张贴足够的中英文警告标志和告示，以提醒工人／占用人注意有关的安全规定。
- 所有作业装置均应由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定期或按需要签发合格证书，以述明其处于安全操作状态，而相关副本须交管理处或有关人士备存。
- 在恶劣天气过后，须通知承办商派人再次检查／检验有关作业装置的安全状况并再行签发文件证明其可供安全使用，管理公司须备存有关副本后，才可批准工人复工。
- 承办商须确保工人遵守法定安全规定和投标书及工序须知所列明的条款，严肃处理违反规则／规例的事项，并在有需要时通知相关政府部门跟进。

III. 若涉及的装修或维修工程由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立案法团委聘承包商进行，除注意上述事项外，亦应留意以下建议／程序：

- 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立案法团应就招标／施工程序为承包商制备须知，相关样本载于附录一 — 承包商高处工作投标／施工程序须知。该份须知应派发予所有相关承包商，提醒他们注意在投标及施工时所需采取的步骤。
- 承包商应在每日开工前举行安全简报会，该简报会应包括意外个案分享、高风险工作的重点和所有相关的安全措施。
- 要求承包商指定安全人员，确保工人在安全的环境下工作，并即时纠正不安全的情况。
- 管理公司员工须就棚架、工作台、吊船等作业装置的状况备存纪录。
- 若发现任何欠妥之处，管理公司的员工应立即联络驻工地的安全代表，要求对方停工及指派相关人员纠正问题，并监察纠正过程。
- 每个工作日完结时，工人应向管理公司登记离开。
- 每个工作日完结时，承包商代表应通知管理公司，并与管理公司员工一同视察工地范围，确保工地处于良好及安全状态，方可离开。

IV. 若工程由个别业主／住户雇用的承包商进行：

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立案法团应制备有关工作须知，样本可参考附录二 — 私人单位外墙高处工作须知。该份须知应派发予有关业主／住户，提醒他们注意相关法例及要点，并就有关事宜与管理公司作出相应配合。

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法例

物业管理工作的范围相当广泛，因而受不同法例规管，业界须遵守相关法例和安全守则以维持及提升服务质素。在有需要时，应向相关范畴的专业人士征询专业和法律意见。

附录三载有常用于物业管理行业的职安健法例一览表。工程展开前，雇主／占用人和在工作地点的雇员必须遵守有关法例，确保已落实所有相关的职安健措施。

附录四载有多个政府部门及私营机构网站内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守则和指引一览表。

大厦装修及维修工程常见的职业安全及健康问题

下文撮述并以图解说明大厦装修及维修工程常见的职安健问题，包括高处工作／离地工作、在天台工作、密闭空间工作和一般装修及维修。你可于劳工处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index.htm>) 及职业安全健康局的网站 (<http://www.oshc.org.hk>) 免费下载有关参考资料。与大厦装修及维修工程相关的职安健刊物一览表载于附录五及附录六。

现行的职安健法例规定雇主／承办商须确保工人在进行装修及维修工作前已接受强制性安全训练并获发证明书。有关强制性安全训练的资料可参阅附录七。

I. 高处工作／离地工作

a) 使用工作台

大厦装修及维修工程涉及的高处工作／离地工作一般包括维修和清洁大厦内外墙、安装和拆除窗户、维修／更换水管及排水管、检验和维修煤气管、安装和维修空调机及防火设施、检查和维修电讯设备、清洗食水缸，以至维修物业范围内的山坡等。为个别业主进行的装修工程亦常见涉及高处工作／离地工作，例如拆卸僭建物、安装和维修分体式空调机及更换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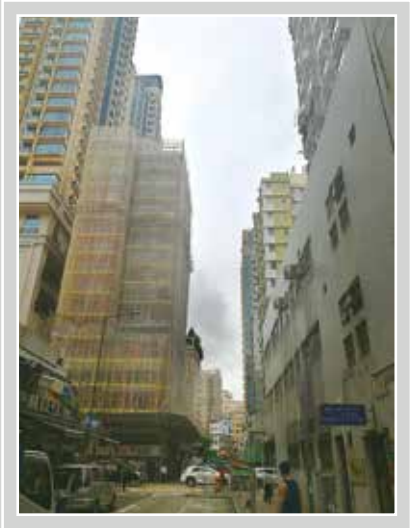
- 高处工作经常涉及使用竹棚架，包括悬空式竹棚架、金属棚架、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及吊船。为工作选择合适的工作台时，应充分考虑工作性质、实际工作环境和限制、设备的使用规限等多项因素，并在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 流动工作台及轻便工作台（包括梯台及功夫凳）应用于进行离地面少于 2 米的工作。这些工作主要涉及一般的室内装修和清洁工作。
- 梯子通常只供上落之用。使用梯子进行离地的工作并不安全，因为许多重伤或死亡事故都是因工人在离地工作期间从梯子堕下而造成的。请参阅劳工处出版的《高处工作安全概览》，以了解更多资料。

- 香港的安全法例已禁止使用工作吊板（俗称「千秋架」）或同类的非动力操作作业装置或设备。



禁止使用工作吊板

为高处工作而设的安全工作台示例。



竹棚架及工作台



悬空式竹棚架及工作台



金属棚架及工作台



动力操作
升降工作台



工人在吊船
维修 / 清洁
幕墙



以混凝土压重物把为在吊船
工作的工人而设的独立救生绳
下端固定在地面



安全稳固的竖梯和临时棚架上落处



扶稳攀梯作上落之用



流动工作台



梯台



功夫凳

b) 在天台工作

物业管理行业的工人在天台（包括上层天台（如有）及机房、水缸等其他设施）工作的情况十分常见，此类工作的例子包括清洁、保养和维修天台，安装、保养和维修空调设施，保养和维修电讯设备及避雷系统设施，园艺，喷洒杀虫剂，清理淤塞的渠道，保养和清洗天台水缸，以及使用吊船的准备工作的等。大厦天台的维修点在设计上与天台边缘距离不足的情况并不罕见。当有人行经没有适当防堕保护的天台边缘或在没有设置稳固围栏的天台边缘附近施工时，便会有从高处堕下的危险。近年曾发生多宗因天台欠缺适当防堕保护引致的严重甚至致命意外。

在天台展开工作前，应由合格的人进行针对特定工作的风险评估，找出在工作中出现的危害、评估相关风险及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从而将危害消除或把危害减至最少。进行风险评估时，应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例如可否在工人无须暴露于没有围封的天台边缘位置的情况下，以其他施工方法安全地完成工作、天台的类型／设计／构造及是否适合进行有关工作等）。如无可避免须在天台施工，则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提供并采取足够的控制措施，包括进出天台的适当通道，以及防止工人从高处堕下的适当预防措施。

在天台工作地点范围内的人若有可能从没有适当的保护屏障、矮墙或类似设施的天台边缘堕下，便须设置高度不少于 900 毫米的稳固围栏，以防止有人堕下。关于架设稳固围栏方面，应视乎天台的特点和结构，首先考虑设置合适的永久围栏。当设置永久围栏不是合理地切实可行，可以采用具有足够高度和强度的临时围栏（例如折叠式围栏系统）。若没有为搭建及拆除临时围栏制定和全面执行安全工作系统，则该等工作本身可以是很危险的。当设置永久或临时围栏亦不是合理地切实可行，最后便应提供配备合适系稳物（包括固定系稳物、垂直救生绳、平行救生绳、防堕装置等）的个人防堕系统（当中工作限位系统比防堕系统更为可取）。提供临时围栏或个人防堕保护系统时必须采取足够措施，包括制定和实施安全工作系统，以及提供所需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以确保在工作期间正确使用有关措施。如有需要，亦可考虑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限制进入天台、张贴相关资讯和警告等其他措施。关于在天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安装永久围栏、临时围栏的固定装置和个人防堕系统方面，必须按照香港法例第 59I 章《建筑地盘（安全）规例》及劳工处出版的《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的规定，提供及使用合适的防堕保护措施。



天台边缘的临时栏杆



天台边缘的永久栏杆

II. 密闭空间工作

在大厦维修方面，清理／维修沙井、污水渠和贮水箱是密闭空间工作的典型例子。在密闭空间常见的危险是缺氧，以及因出现甲烷、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引致窒息、火警和爆炸。然而，一些潜在危险或会被忽略，例如高温或低温、液体／污水突然涌入或沙石塌下。在密闭空间施工前，合资格的人须就在密闭空间进行的工作作出风险评估，并确保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包括签发工作许可证、测试空气质素和通风效果，以及使用呼吸器具。只有核准工人才可获准进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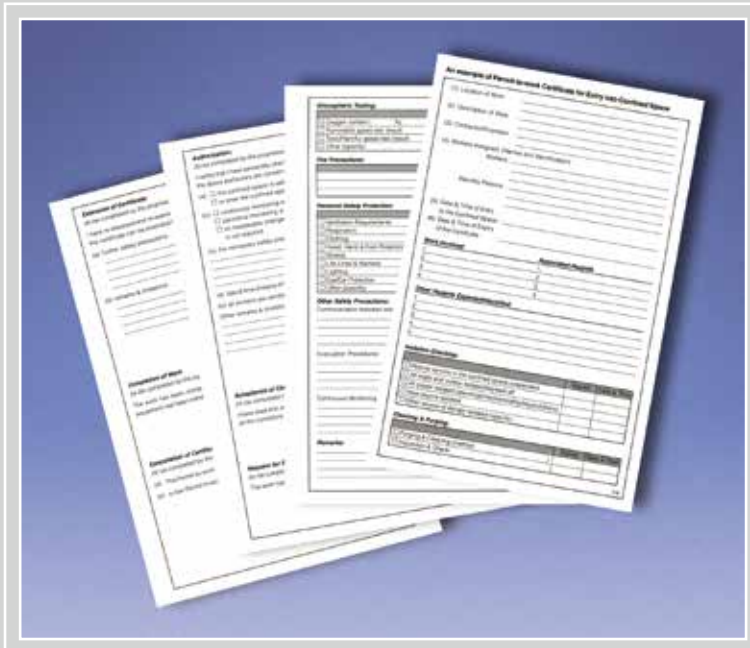
进行风险评估及视察工作地点



测试空气质素



空气测试及监察设备



工作许可证

此外，沙井或污水渠内很可能有淤泥或其他沉积物，以致可能散发有害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因此，若工人有需要进入这些地方进行维修或清洁工作，合格的人应建议他们使用认可呼吸器具。另一方面，在此类密闭空间工作期间，环境极可能出现变化以致风险增加，因此合格的人亦应建议使用适当的空气监测设备。



通风设备



在沙井工作使用的紧急救援三脚支架



沙井／污水渠内的维修或清洁工作一般是地下喉管工作。按照香港法例第 59AE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必须确保进入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的人已妥当地配戴认可呼吸器具。



认可呼吸器具、安全吊带等



急救设备及复苏器具

III. 使用电力仪器

电力仪器须结构良好及具良好接地／防触电保护。电力仪器接驳电源的电线、插头和插座须合乎现行的安全标准及规定。供电的电箱须配备电流式漏电断路器（俗称「水气掣」），以保护工人不会因漏电而触电。在一般情况下，工人都不应于带电导体上进行工作。若因工作性质特殊而须于带电导体上进行工作，

亦应按照法例及安全守则的规定，由与该工作相关的适当级别注册电业工程人员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后进行有关工作。



正确连接
插头和插座



配电箱内的微型断路器（俗称「MCB」）和电流式漏电断路器（俗称「水气掣」）

IV. 防火

应禁止在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地盘吸烟。切勿在同一工作地点同时进行不相容的工序，例如使用易燃物品（例如「天拿水」、地板亮漆及漆油）和进行明火工序（例如焊接）。操作的机械的运行中部件产生高温及贮存过量易燃物品，亦可能容易引致火警。



放置易燃物品的金属
贮存柜及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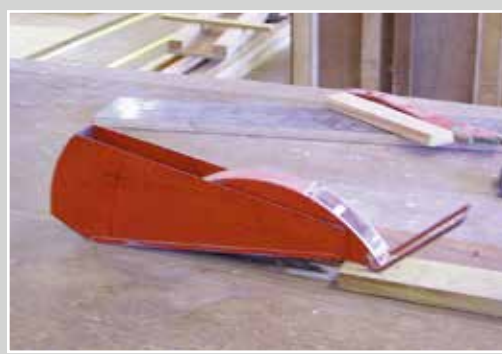
使用易燃物品时，
须提供适当的防火及
灭火仪器，并禁止进行
明火工序及吸烟



进行油漆工作时须
通风良好

V. 机械及设备

若机械的活动部分没有加以妥善防护，会对操作员及旁人构成危险。此外，很多意外是因选用了并非为进行有关工作的目的和作业性质而设计的机械所引致。以下是机械防护的例子：



配备可调整顶护罩连锯尾刀的工作台式圆锯



为砂轮切割机配备护罩



装修工程用的手提电锯连护罩及工件托架

VI. 使用设备运送物料

装修及维修工程经常涉及使用吊运设备（例如电动／手动链条滑车、绞车、货车式起重机，以及叉式起重车（俗称铲车）之类的负荷物移动机械）运送物料，使用此类设备和机械时应注意安全，以防止意外发生。

为确保吊运安全，应参考吊运设备制造商的操作手册和遵守按照香港法例第 59J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的规定，采取所需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经检查／检验并具备有效证明书的吊运设备；操作员须持有相关的认可证书；吊运设备有足够及稳固的支撑；充分地稳固吊运物料；围封吊运范围；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负荷进行吊运；以及按需要指定适当的讯号员协助进行吊运作业等。

至于使用负荷物移动机械搬运物料，则应参考制造商的操作手册和香港法例第 59AG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的规定，采取所需措施以确保工作安全，特别是就铲车而言，可参考劳工处出版的《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车指引》，内容包括铲车操作的管理、铲车的拣选、工作地点的情况、操作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等。

VII. 工具

在工具所引致的意外中，很多是由于选择不正确的工具或工具欠缺妥善保养和维修所致。使用工具的工人应曾接受有关工具的安全操作程序及技巧训练。



用挂绳以防止使用中的工具从高处堕下



顾及他人的安全，在分隔位置使用手提电动工具



妥善存放手工具

VIII. 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工作中的危害或作出改善以把风险程度降至最低，是工作安全的基本原则；个人防护装备只应视为保护工人的最后防线。如有需要，工人应配戴个人防护装备，以确保安全及健康。要有效发挥该等装备的功能，使用者须接受训练，使他们能正确选择、适当配戴及妥善保养为他们而提供的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例如配备帽带的
的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
护眼用具、呼吸防护设备、
听觉保护器、安全吊带、
防坠器、独立救生绳等



在工作时正确使用
配备帽带的安全帽

IX. 石棉尘

石棉可引致石棉沉着病（肺纤维化）、间皮瘤（胸膜和腹膜癌）和肺癌。每当含有石棉的物料被扰动时，都会产生石棉尘。这些物料包括含石棉的涂层、隔热和隔声材料、防火墙和间隔板、水泥板及地板材料。所有涉及石棉的工作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59AD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石棉）规例》及《工作守则：石棉工作的安全与健康》。展开装修工程前，应先由合格的石棉承办商拆除所有涉及的含石棉物料。



每当含有石棉的物料被破坏或打碎时，
都会产生大量石棉尘。

X. 硅石尘（矽尘）

很多建筑材料（例如天然石块、砖块和混凝土）都含有硅石。任何轧破、压碎或打磨含硅石物料的工序都会产生硅石尘。长期吸入过量硅石尘会引致矽肺病，这是一种令肺功能严重受损的肺部纤维化疾病。在进行装修或维修工程时，工人必须使用适当方法尽量减少尘埃散播及确保通风良好，以控制尘埃水平。如采用各种工程控制措施后，仍未能把尘埃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东主或承办商便应向受影响的工人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呼吸防护装备。

XI. 气体、蒸气和烟气

有多种装修或维修工序都可能会产生有害的气体、蒸气和烟气，例如：

- 烧焊及火焰切割；
- 使用内燃机或流动发电；
- 髹漆，特别是喷油；
- 使用有机溶剂，例如黏合剂及天拿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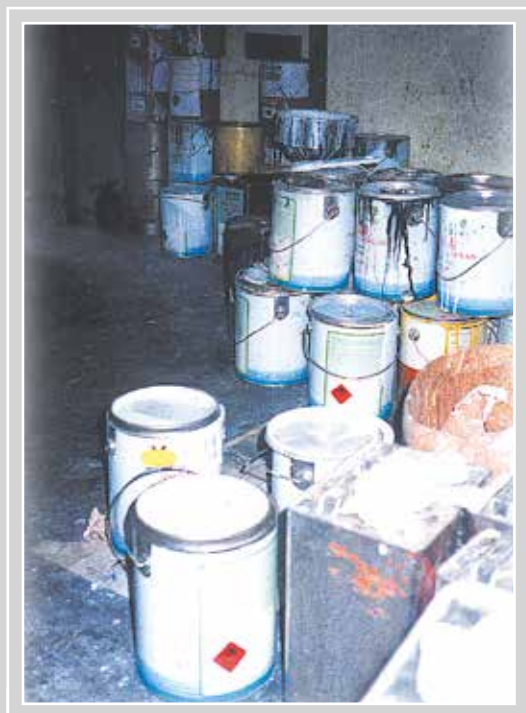
要控制这些危害，工作地点必须有足够的通风。使用流动的局部抽风设备可以有效地把污染物从源头抽走，直接排出室外。如采用各种工程控制措施后，仍未能把污染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工人便应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装备。此外，流动发电机只可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情况下使用，否则可能会在工作地点产生大量一氧化碳，造成集体气体中毒。



烧焊工序会产生烟气及有害气体。

XII. 化学品

装修或维修工程经常会使用化学品，例如天拿水、光漆、黏合剂等。危险化学品的容器上必须按照法例要求贴上适当的标签，并参考物料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又称 MSDS）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此外，应特别注意防止不当地混合化学品。在泳池的日常保养工作和清洁工作中，错误地把漂白水与酸性化学品混合常会造成意外，引致大量氯气泄漏，因此应要小心预防这类意外发生。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参考物料安全资料表 (MSDS) 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有关高处工作投标／施工程序的承包商须知

承包商就高处工作递交投标书／进行作业时，必须遵守法例及工作守则的规定。为确保架设／装设、扩建、更改、使用、迁移或拆卸高处工作作业装置（棚架／流动式金属通架／工作台／吊船／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_____（如有其他，请注明））的工人和其他公众人士的安全，承包商须采取以下程序。

施工前：

承包商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 有效及足够的第三者及雇员补偿保险单的证明文件。承包商提供的保险必须符合合约订明的所需保额，并须由管理处核对及备存副本。
2. 提交负责操作及装设高处工作作业装置的合格的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承包商公司发出的委任信。
3. 进行高处工作前须预早通知管理处，并张贴高处工作告示，以便告知公众人士有关高处工作的工程。该告示应详述有关内墙或外墙高处工作的施工时间、施工地点及受影响的公用地方。
4. 承包商为每名工人提供及装设的防堕系统须包括全身式安全吊带、固定系稳物及独立救生绳。当防堕系统安装完成后，须由专业结构工程师按照法例及工作守则的要求进行检查及测试并发出合格证书、表格或证明文件（视属何情况而定），以确保该等系统可供工人安全地使用，副本则须交管理处备存纪录。（注：常见的独立固定系稳物包括有眼螺栓（俗称羊眼圈）。系稳点在结构上必须属安全，钢筋混凝土柱或梁、钢结构构件都是用以固定救生绳的合适系稳点。合适系稳点的选用应由承包商指定的合格的人按实际需要决定。）

开始施工期间：

1. 与管理处进行协调，以便围封受影响的公众地方并张贴警告标志。
2. 指定合格的人检查由承包商为每名工人提供的防堕系统是否已安装完成及可供工人安全地使用。
3. 安排所有工人每天开工前在管理处登记所持的有效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平安卡）。
4. 当架设／装设、扩建、更改、迁移或拆卸高处工作作业装置时，须由承包商指定的合格的人进行监督，否则管理处可拒绝让承包商进行有关工程。该名合格的人必须在附近直接监督工人架设／装设、扩建、更改、迁移或拆卸该作业装置，而且不应参与该等工作。
5. 若高处工作作业装置的架设／装设、扩建或更改尚未完成，或架设／装设、扩建或更改已完成但证明该作业装置可供安全使用的合格证书、表格或证明文件尚未签发，则应在该作业装置的当眼处张贴中英文警告告示「危险 - 装设尚未完成 - 请勿使用」“**DANGER — Installation Incomplete — NOT TO BE USED**”。
6. 当架设／装设、扩建或更改高处工作作业装置完成时，承包商必须指定一名合格检验员／合格的人签署合格证书、表格或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作业装置可供安全使用，而有关的证明书、表格或证明文件须张贴在该作业装置的当眼处，副本则须交管理处备存纪录。
7. 承包商的工人施工时必须穿着合适的安全鞋、配戴备有帽带的安全帽及其他须配戴使用的个人防护装备。
8. 架设／装设、扩建、更改、迁移或拆卸高处工作作业装置的工人必须曾接受有关工作的足够训练、能够胜任和具备工作经验，并须出示相关个人资料及进行登记。

高处工作的流动作业装置：

1. 高处工作的一般流动作业装置（例如流动金属塔式通架）的高度（高）与最小底边阔度（阔）的比例，在楼宇内应限于 3.5(高) 比 1(阔)，而在楼宇外则不应大于 3(高) 比 1(阔)。当金属塔式通架所需高度超过建议的高度与最小底边阔度比例，而又不能为通架搭建一个更大的底部，或不能在底部安装延伸支撑的话，则塔式通架应搭建至高度与最小底边阔度比例所容许的最高高度，然后以连墙器、绳索或牵索把塔式通架的四边固定于须进行工作的主要构筑物上，或按照制造商的技术指引提供安全措施。

2. 当移动高处工作的流动作业装置时，任何人均不得停留在该作业装置的工作台上，除非制造商的技术指引说明在设计上容许这样做。

高处工作的固定装置 — 棚架：

1. 若使用棚架进行高处工作，该棚架须为双行式设计，工作台必须设有不少于 200 毫米高的底护板（踢脚板）、450 至 600 毫米高的中间护栏及 900 至 1150 毫米高的最高护栏。
2. 若棚架高度超过 15 米，便应由专业工程师设计和批核。若为悬空式竹棚架（单棚层式），而整个棚架完全靠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支撑，则应由专业工程师设计棚架，其签发的证明文件的副本应交管理处备存纪录。所有用于外墙的螺栓必须是不锈钢螺栓，工程完成后应从外墙拆除及收口。

施工期内：

1. 在施工期内，承包商须按照法例规定指定合资格的人和／或检验员定期或在特殊情况下对高处工作作业装置进行检验、测试及检查，签发合格证书、表格或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装置可供安全使用，副本则须交管理处备存纪录。
2. 在恶劣天气过后，承包商须派人到大厦／屋苑再次检查高处工作作业装置的安全状况，并须于检查后签发合格证书、表格或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作业装置可供安全使用，副本则须交予管理处。

备注：(i) 上述条款未能巨细无遗地涵盖法例及工作守则的要求，承包商必须遵照现行法例及工作守则的规定施工。

(ii) 若发现高处工作作业装置存在危险，但承包商不愿合作以纠正该情况，管理处可于办公时间致电劳工处（投诉热线：2542 2172、一般查询：2559 2297）或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以寻求协助。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在私人单位外墙进行高处工作须知

致：业主／住户

先生／女士：

我们注意到你正聘请承办商在你的单位外墙进行高处工作，为确保你本人、邻居及其他公众人士的安全及利益，烦请就将进行的工程要求承办商提交有关文件及注意以下相关事项：

施工前：

1. 要求承办商于施工前提交有效及足够的第三者及雇员补偿保险单的证明文件供你核对及备存纪录。
2. 要求承办商提交雇员的有效建造业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证明书（平安卡）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3. 要求承办商提交负责操作和安装高处工作作业装置（棚架／流动式金属通架／工作台／吊船／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_____（如有其他，请注明））的合格的人的资料，包括正式委任信。

承办商须按照法例及工作守则的规定遵守以下事项：

1. 除提供安全的高处工作作业装置外，亦须设置固定系稳物及独立救生绳，供参与工程的工人使用。
2. 当架设／装设、扩建、更改、迁移或拆卸高处工作作业装置时，承办商须委派合格的人在现场监督整个过程。合格的人必须在附近直接监督工人架设／装设、扩建、更改、迁移或拆卸该作业装置，而且不应参与该工作。
3. 当完成架设／装设、扩建或更改高处工作作业装置后，承办商必须取得由合格检验员／合格的人签发的合格证书、表格或其他文件以证明该作业装置可供安全使用，并把该等文件张贴在该作业装置上当眼处，副本则须交予你保存至该作业装置完全拆卸／迁离大厦为止。
4. 在施工期内，承办商须按照法例规定指定合格的人和检验员定期及在特殊情况下对高处工作作业装置进行检验、测试及检查，并签发合格证书、表格或其他文件以证明该作业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以及将副本交予你保存。
5. 在恶劣天气过后，你应要求承办商派人到你的单位再次检查高处工作作业装置的状况，并签发新的合格证书、表格或其他文件以证明该作业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以及将副本交予你保存。

请预早把在外墙外进行的相关高处工程的施工日期及拆卸／迁移高处工作作业装置的日期通知管理处，以便把受影响的公众地方围封及张贴警告标志和告示。

备注：(i) 上述条款未能巨细无遗地涵盖法例及工作守则的要求，承办商必须遵照现行法例及工作守则的规定施工。

- (ii) 若发现高处工作作业装置存在危险，但承办商不愿合作以纠正该危险情况，你可于办公时间致电劳工处（投诉热线：2542 2172、一般查询：2559 2297）或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以寻求协助。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适用于物业管理的常用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

- 第 59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 第 59A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
- 第 59G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木工机械) 规例
- 第 59I 章 建筑地盘 (安全) 规例
- 第 59J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 规例
- 第 59L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砂轮) 规例
- 第 59N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易燃液体的喷涂) 规例
- 第 59Q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机械的防护及操作) 规例
- 第 59R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规例
- 第 59S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保护眼睛) 规例
- 第 59T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工作噪音) 规例
- 第 59W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力) 规例
- 第 59Z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 规例
- 第 59AB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危险物质) 规例
- 第 59AC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吊船) 规例
- 第 59AD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石棉) 规例
- 第 59AE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密闭空间) 规例
- 第 59AF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管理) 规例
- 第 59AG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
- 第 59AI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 规例
- 第 509 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第 509A 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

物业管理相关参考资料的网址

屋宇署

(<https://www.bd.gov.hk/sc/index.html>)

- 清拆常见的违例建筑工程及进行外墙一般维修的指引
- 安装及维修广告招牌指引
- 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

消防处

(<https://www.hkfsd.gov.hk/sc/index.html>)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处

(<https://www.cedd.gov.hk/sc/home/index.html>)

- 斜坡维修简易指南
- 斜坡维修指南 (岩土指南第五册)
- 斜坡岩土工程手册

机电工程署

(<https://www.emsd.gov.hk/sc/home/index.html>)

- 电闸安全须知
- 电闸、电动玻璃门及电动卷闸装置操作守则
- 电气产品 (安全) 规例指南 (2019 年版)
- 家居电气安全手册
- 电气产品 (安全) 规例简介
- 电力 (线路) 规例工作守则 (2015 年版)

环境保护署

(http://www.epd.gov.hk/epd/sc_chi/top.html)

- 管制建筑工程噪音 (撞击式打桩除外) 技术备忘录

(https://www.epd.gov.hk/epd/sc_chi/environmentinhk/air/asbestos/asbestos.html)

- 石棉管制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https://www.ofca.gov.hk/sc/home/index.html>)

- 业主、物业发展商及产业经理在发展中物业提供设施以接驳公共电讯及广播服务的指引
- 在楼宇内敷设接达设施以提供电讯和广播服务的工作守则 (只提供英文版本)
- 防止无线电发射设备所发出的非电离幅射对工作人员及市民构成危险的工作守则

房屋署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site-safety/sc/publications/safety-handbooks-and-booklets/index.html>)

- 规划与设计安全图解指南

劳工处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3.htm)

-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则 (劳资关系科)

* 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的刊物，请参看附录五

其他机构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https://sc.hkelectric.com>)

- 供电则例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 多层住宅楼宇的公用电力装置维修指引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中华电力公司

(<https://www.clp.com.hk/zh>)

- 供电则例 (中华电力)

劳工处编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一览表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index.htm>)

法例简介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第 6A 条) 简介 — 东主的一般责任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第 6B 条) 简介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第 59 章) 第 6BA 条简介 — 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
- 建筑地盘 (安全) 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
- 工厂及工业经营 (吊船) 规例简介
- 工厂及工业经营 (密闭空间) 规例简介
-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 规例简介
-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简介
- 工厂及工业经营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 规例简介
- 工厂及工业经营 (保护眼睛) 规例简介
-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管理) 规例指南
-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简介
-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简介
- 建筑地盘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工作守则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
- 金属棚架工作安全守则
-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则

- 工作守则：密闭空间工作的安全与健康
- 工作守则：手工电弧焊接工作的安全与健康
- 工作守则：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与健康
- 工作守则：石棉工作的安全与健康
- 控制工作地点空气杂质（化学品）的工作守则
- 安全管理工作守则

安全指引

- 工作地点防火指引
- 安全隔离电源工作指引
- 检查、检验和测试吊船指引
- 安全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车指引
- 石棉的危害
- 预防渠务工程气体中毒事故
- 管制工场内的有毒物质
- 溶剂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
- 安全帽的拣选、使用及保养指引
- 正确使用呼吸防护设备简介
- 适当选择呼吸防护设备
- 适当配戴及保养呼吸防护设备

意外个案分析

- 职业意外致命个案分析 (第一至四集)
- 地盘意外个案简析
- 有关「狗臂架」悬空式竹棚架工程职业意外致命个案集
- 有关翻新及维修工程职业意外致命个案集
- 升降机安装、保养及维修工作致命意外个案集
- 地盘意外个案简析系列 — 风煤及电焊
- 地盘意外个案简析系列 — 油漆工作
- 地盘意外个案简析系列 — 水电维修

一般安全简介

-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 — 商用及住宅单位业主及租户须知
-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 — 业主立案法团须知
-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 — 物业管理公司须知
-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 — 承建商及工人须知
- 装修工程 — 工作安全须知
- 高处工作安全概览
- 慎防从高处堕下
- 竹棚架工作安全简介
- 「狗臂架」式棚架安全须知
- 使用「狗臂架」悬空式棚架的安全措施
- 吊船操作安全简介

- 小心使用易燃物料
- 小心使用手工具
- 工作安全 — 个人防护衣物
- 地盘工友安全手册
- 安全工作系统
- 风险评估五部曲

职业安全健康局编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一览表

(http://www.oshc.org.hk/schi/main/osh_info/publications/)

- 机电业安全及健康手册
- 个人防护用具须知
- 新入职员工安全须知
- 制定职业安全管理制度
- 电力安全须知
- 装修工人使用化学品须知
- 密闭空间安全须知
- 体力处理操作危机评估
- 如何预防职业性肌肉筋骨劳损
- 安全施工程序手册 — 实践安全行为
- 职业健康知多少
-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 工作地点防火安全须知
- 焊接及切割工作安全须知
- 装修从业员工作安全须知
- 手工具及动力手工具安全须知
- 工作压力管理
- 假期前后工作安全须知
- 认识职业性上肢肌肉筋骨劳损
- 如何推行工作场所卫生计划
- 维修及保养安全须知
- 工作场所化学品的控制指引

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下工人的法定安全训练及资格证明：

法例	条次	相关的职安健训练
第 509A 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	20	在工作地点被指派进行急救事宜的人
第 59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6BA	从事建筑工程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 (平安卡)
第 59I 章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63	在建筑地盘内被指派进行急救事宜的人
第 59J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15A(l)(b)	在工业经营内操作起重机
第 59R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规例》	11(1)	在工业经营内操作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工作
第 59W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	26(2)	在工业经营内进行电力工程*
第 59AC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吊船)规例》	17(l)(b)	在工业经营内操作吊船
第 59AE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	8(a)	在密闭空间内工作的「核准工人」的训练
59AG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	3(b)	在工业经营内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械
第 59AI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规例》	3(1)(a)	在工业经营内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 工序

* 机电工程署发出的电业工程人员注册证明书

有关提供训练课程机构的资料，可参考：

劳工处网址

<https://www.labour.gov.hk/chs/osh/content5.htm>

职业安全健康局网址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schi/course/ListTopic.asp>

查询

如你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职安健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 (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2915 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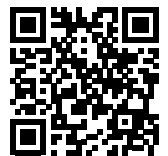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 阅览本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

如欲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 2739 9000。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工作地点的不安全作业模式或环境状况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 或在劳工处网页填写并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劳工处

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3 楼

电话：2559 2297 (一般查询)

2542 2172 (投诉热线)

传真：2915 1410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网站首页：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健康局

地址：香港北角马宝道 28 号华汇中心 19 楼

电话：2739 9377 (一般查询)

2739 9000 (职安热线)

传真：2739 9779

电邮：oshc@oshc.org.hk

网站首页：www.oshc.org.hk



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开道 16 号德福大厦 2008-2010 室

电话：2186 6101

传真：2189 7245

电邮：office@hkapmc.org.hk

网站首页：www.hkapmc.org.hk

ISBN 962 968-244-3



9 799629 682445

09/2020-3-B155